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67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被告 王聖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，有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